**2016年“陵水杯”海南省排球联赛竞赛规程**

1. 主办单位

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。

1. 承办单位

海南省体育总会。

1. 协办单位

陵水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

琼海市体育管理局

1. 竞赛时期

2016年8月19日至8月28日（共二个周末，每周五、六、日比赛）

五、竞赛地点：

琼海市（预赛）、陵水县（决赛）

1. 竞赛项目

男子九人排球。

六、参加单位

海口市、琼海市、文昌市、澄迈县、定安县、临高县、海南大学、海南师范大学。

七、参加办法：

（一）运动员资格：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本省户籍（含原具海南籍现在外省读书的在校学生），可在省内跨单位组织队伍，但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。报到时须携带个人身份证以备审查。

（二）报名人数：每队可报领队1名，教练员1名，运动员15名。

（三）报名和报到：各单位必须于8月15日以前将报名表（主办单位印制的报名表）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和每人1张1寸近期免冠相片报海南省体育总会（地址：海口市国兴大道文坛路，省图书馆后则；联系人：邢佳韧，联系电话：13086059008，传真：65377619，邮箱：xingjiaren8@163.com)，逾期报名不受理。报名后不参加比赛单位将取消明后两年参加联赛的资格。所有材料必须电脑打印，手写无效，报名后不得随意更改报名表。运动队和大会指派的裁判员于比赛当天上午到赛区报到。

 (四）比寒服装：各参赛运动队必须自备统一比赛服装，每人两套（深、浅），上衣胸前必须印上球队全称或简称，背面印有运动员中文姓名，服装前后印有号码(1-18)，球队名称、号码和姓名必须清晰可见。可冠名赞助。

（五）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具备排球运动知识及技术且身体健康者，并由参赛单位或个人办理本次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如在比赛期间由于健康原因发生意外，则由参赛单位或选手本人负责。

八、竞赛方法：

（一）采用九人制排球竞赛规则。

（二）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将各队分成A、B两个小组分别进行单循环。其分组办法根据去年成绩确定种子队，其他队采用抽签办法确定。小组赛第一名直接进入第二阶段比赛，小组赛第2－3名进行交叉赛（即：A2对B3；A3对B2），胜者参加第二阶段的比赛。负者并列第五名。

第二阶段的比赛按如下办法进行：

A3B2胜队——A1 A2B3胜队——B1

两场比赛的负队决出第3、4名，两场比赛的胜队决出第1、2名。

1. 第一阶段比赛名次办法：

 每队胜1场得2分，负1场得1分。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如遇两队以上

积分相等，则按：

 ①计算Z值，Z值=所有比赛的总得分数÷总失分数，Z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 ②如Z值相等，则计算C值，C值=所有比赛的胜局总数÷负局总数，C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1. 赛区设置：琼海市、陵水县 。

九、组织机构：

（一）成立联赛组织委员会。

（二）成立赛区工作委员会。

（三）裁判员：裁判长、第一裁判、第二裁判由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指派，其他裁判员和赛场工作人员由赛区解决。

 十、奖励：

 名次奖励：第一名奖金20000元人民币；

 第二名奖金15000元人民币；

 第三名奖金10000元人民币；

 第四名奖金9000元人民币；

 第五名奖金7000元人民币；

 第六名奖金6000元人民币；

 十一、经费及赛区接待：

（一）各参赛代表队旅差费、在赛区的住宿费等一切费用自理。组委会给参赛队每队补助5000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赛区帮助参赛队联系食、宿及交通问题。

（三）裁判长、裁判员、的旅差费、劳务费，及组委会工作人员和裁判员在赛区食宿费用由省体育总会负责。

（四）记者食宿费、劳务费由省体育总会负责。

十二、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